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46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大陸委員會原函及查核範圍表各1份

(42059536_1153046318_1_ATTACH1.pdf、42059536_1153046318_1_ATTACH2.pdf、42059536_1153046318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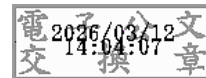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500240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內政部刻推動民選公職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，陸委會修正旨揭範圍表，增訂民選公職人員類型及增列備註2有關民選公職人員定義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原函、大陸委員會原函及查核範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50312



QSAA1156001804